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号)、《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5〕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组织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政策,审批推免生名单和审定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组 长:徐 伟

副组长:王 展 赵璐璐

成 员:张 楠 姜 霖 唐 艺 杨 林 杜静文 夏梦菲

(二) 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申诉和建议,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诉渠道畅通。

组 长:王 虎

副组长:赵璐璐

成 员:徐 伟 孙一文 曹 田 刘 雁 何诗雨

(三)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亚军

成 员:徐 伟 张 轶 姜 斌

二、推免名额及使用

学校下达2026届推免生名额共计31人(含国防优才计划16人)。综合考虑各专业特点、学生规模和近几年升学情况,结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积极支持优势专业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含:国防优才计划
工业设计	12	6
工业设计 3+1 中英合作办学	7	4
视觉传达设计	8	4
环境设计	4	2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名额,不占学院指标。满足条件并愿意申报的学生,由学院协助,向相应单位自行申请。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经学院党委鉴定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4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

(2)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4)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460分,或者六级达到425分;

(5)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前三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

7.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SCI、SSCI、CSSCI来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团队内排名前两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35%，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或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30%，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特殊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应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的特殊学术专长免试研究生组织终审。

四、推荐说明

1. 推荐免试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以综合考评积分排名为准，各专业按前三年综合考评积分对学生进行考核推荐，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在综合考评积分中，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为85%，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等积分所占权重为15%，其中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权重总计不得高于5%。(详见附件)

(2) 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在计算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大学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

(3) 关于转专业同学课程成绩的认定。转专业学生所修非本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除按学校《关于转专业学生后继学业安排的说明》可以冲抵学分的情况外，其他所修非本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纳入推免成绩测算。如同类型课程在培养计划内外均有修，按照有利于学生的原则，课程成绩则取以下情况之一纳入推免成绩测算：本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或分数较高的课程。

(4) 学院按1:1的比例确定推荐免试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凡定向、委培学生必须提交定向或委培单位的证明原件方可申请。

3. 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4.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考研相关手续。

5. 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承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并与学院签订承诺书。

6.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由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解释。

2. 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

一、考评标准

学生综合评价的成绩以综合考评积分为具体的量化分数。综合考评积分=专业学习积分×85%+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积分×15%。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积分以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为依据，参照《南京理工大学学生手册》及相关文件制定具体细则。

二、具体计算方法

(一)专业学习积分

专业学习积分按平均学分绩计算，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课程对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如课程按等级评分，则优计算为90分，优-计算为87分，良+计算为83分，良计算为80分，良-计算为76分，中+计算为73分，中计算为70分，中-计算为66分，及格计算为60分。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二)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积分

1. 从事社会工作部分(此项加分取高分，不兼得)

(1)担任寝室长，校、院、年级学生组织干事，班委、团支委的成员，加 0.43 分；

(2)担任年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加 0.86 分，学生组织部长 1.71 分，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 2.57 分；

(3)担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2.14 分(如有副职加 1.29 分)，主席、团委副书记加 3 分；

(4)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2.57 分(如有副职加1.71 分)，主席团成员、团委兼职副书记加 3.43 分；

(5)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2.14 分; 年级助理加 3 分; 学院学业指导站副站长加 2.57 分。

(6)担任校学业指导中心学导加 1.71 分, 学院学业指导站学导加 0.86 分。

(7)担任学校角徵羽演唱团、舞蹈团、民族管弦乐团、交响乐团、“和平之声”艺术团、话剧团团长加 1.71 分, 副团长加 1.29 分。

(8)以上未提到的学校各部处学生助理加 1.71 分。

2. 个人荣誉部分(各单项只取最高分, 不兼得, 不同单项可累加)

(1)院级个人荣誉(新人王、天使之翼等)奖项加 1.29 分, 校各项活动积极分子加 0.86 分,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干加 1.71 分, 校三好学生标兵加 2.57 分, 省级优秀个人荣誉加 3 分, 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加 4.29 分;

(2)优秀志愿者加 0.86 分, 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加 1.71 分, 校优秀团员标兵、十佳、杰出志愿者加 2.57 分, 省级优秀个人荣誉加 3 分, 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加 4.29 分;

(3)党校优秀学员加 0.86 分, 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加1.71分, 校长奖章、五四奖章、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3.43 分(集体获得校长奖章、五四奖章每人按照80%加分);

(4)军训先进个人加 0.86 分, 军训标兵加 1.71 分;

(5)文明宿舍成员加 0.86 分;

(6)校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成员加 0.86 分, 省优秀集体成员、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十佳红旗团支部标兵成员加 1.71 分, 国家级优秀集体成员加 4.29 分; 省百强团支部加 2.57 分、千优团支部加 1.71 分, 全国百强团支部加 4.29 分、千优团支部加 3 分。

(7)其他加 0.86 分(只加一次, 不累加)。

3. 技能证书部分(各单项只取最高分, 不兼得, 不同单项可累加)

(1) 普通话二甲加 0.6 分, 一乙加 1.2 分, 一甲加

1.8 分；

(2) 计算机二级证书加 1.2 分，三级证书加 2.4 分。

4. 竞赛部分

	等级	年级	学院	校(市)	省	国家	国际
专业类	一等奖	1.2	1.8	2.4	3	3.6	4.8
	二等奖	0.6	1.2	1.8	2.4	3	4.2
	三等奖		0.6	1.2	1.8	2.4	3.6
	优秀奖			0.6	1.2	1.8	3
非专业类	一等奖	0.6	1.2	1.8	2.4	3	4.2
	二等奖		0.6	1.2	1.8	2.4	3.6

注：

1. 评定时需获奖者提供荣誉证书原件。集体参赛，降一级加分，即团体参加的国家级一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团体参加的学院级三等奖不加分。

2. 同一作品按照最高奖项加分，且只加一次；如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的比赛，且优化超过50%，经学术委员会鉴定后，可加分。

3. 以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加分按照200%计分。（“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除外）【此项证书认证从2021年9月1日起，即2021年9月1日之前的获奖，不享受200%的加分】

4. 校级运动会获奖不纳入竞赛加分部分，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荣获一、二、三名对应相应等级的一、二、三等奖加分。

5. 其他

(1) 专业学术论文在校外公开学术刊物发表加 2.4 分，在增刊发表加 1.8 分(合计不超过3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 3.6 分；

被SCI、SSCI、CSSCI收录的加 4.8 分；专业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参照省级奖加分；

（2）获得发明专利加 4.8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加 1.8 分（外观专利不累加）；

（3）软件著作权加 3 分（不超过3件）。

注：①合作撰写论文、专利与软著，第一作者为60%，余下40%由参与的本校学生平均分配，若仅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则该生为100%。所有专利以授权为准，专利受理证书不予加分；②专业能力积分指由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转化的积分，包括技能证书、论文发表、专利以及专业竞赛。以上所有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南京理工大学，其中技能证书、论文发表、专利的第一作者必须属于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6. 说明

专业能力及行为表现总积分所占权重不得高于15%，如所有积分和乘以15%后超过15分，仍按照15分计算。其中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所占权重总计不得高于5%，因此如第 1 、 2 大项和第 4 大项的非专业类竞赛积分和乘以15%后超过5分仍按照5分计算。

三、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由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解释。
2. 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5年9月10日